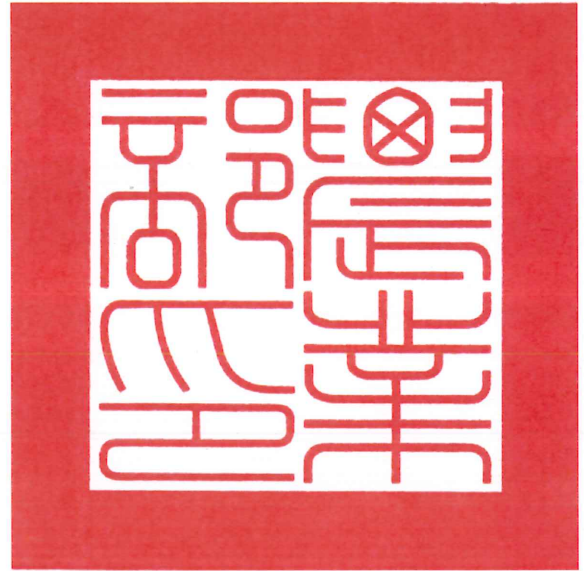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406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三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。

依據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十三年度未用罄之賸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六點八四三公噸，其他鰻鱺屬稚鰻未用罄之賸餘放養量為九點九八公噸。



部長 陳駱季